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唐仲良、罗翼、李进一、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推动其后续发展，也有助于公司对京津冀市场的持续性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同意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为公司回购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及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义务提供担保，彰显了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并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为公司回购廊坊市复朴奥飞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及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义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冯康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作出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全资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进行变更扩充，变更扩充后为：上海、广东、四川、安徽、广西、江西、河南、浙江、北京、江苏、湖南、湖北。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